**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20〕42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满足《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20〕42号）的推荐条件，且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达到前30%（各专业推免人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舍），若某一专业符合推免资格的人数不足，剩余推免名额视具体情况调配至本学院其它专业。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师代表及学工组成员等组成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负责领导学院的推免工作，确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监督指导推免生实施过程，审定上报名单，受理举报、调查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三、资格认定**

推免资格主要根据“推免绩点”确定。

1．“推免绩点”由“学分绩点”和“素质绩点”两个部分组成，满分为5分，其中“学分绩点”满分4分（学业成绩占80%），“素质绩点”满分1分（学生科研、创新等综合素质占20%）。

2．学院每年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依据“推免绩点”的高低按专业择优筛选，绩点分数高的同学获得推免资格。在“推免绩点”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则根据“学分绩点”的分数高低确定。

3. 在学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公示期间放弃推免的，由本专业已公示为“替补”人选的学生顺延递补。自愿放弃推免的学生，须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声明，到学院备案。

4. 特殊类型的推免按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四、认定程序**

学院按照学校每年下发的通知时间开始受理学生的推免资格申报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自愿填写《推免绩点分申请表》，并连同各种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论文、期刊封面、目录，职业资格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同上交学院。经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汇总填写《推免绩点分统计表》，并按规定公开、公示。

**五、志愿选择**

1.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如自愿选择我院专业，原则上所选导师必须是我校在职的教学与科研一线教师。

2.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招收一名推免生（含本办法确认的推免生、优秀学生干部、体育特长生、文艺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等），本学院以外单位的推免生除外。

**六、其它**

对“推免绩点分、推免生资格的认定”，志愿选择有争议，及其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决定，必要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七、附则**

1．学院根据学校每年下发的推免工作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执行过程中如与学校和上级文件规定有出入时，以学校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2．本办法由水资源与环境学院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年9月